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 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调整为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传化货嘀科技有限公司、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浙江陆港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传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传化支付有限公司、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杭州传金所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实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 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调整为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传化货嘀科技有限公司、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浙江陆港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传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传化支付有限公司、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杭州传金所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春生、李易、费忠新

2017 年 1 月 10 日